

证券代码：002420 证券简称：毅昌股份 公告编号：2019-010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2月25日以邮件、传真和电话等形式发给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。会议于2019年2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应参加董事6名，实参加董事6名。董事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通过表决，本次董事会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孙公司安徽徽合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为孙公司安徽徽合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2）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

计政策的规定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，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充分、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3）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赞成 6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为满足项目开发的资金需求，公司与合作方按持股比例为项目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，不会损害公司股东利益。本次财务资助将有助于项目的顺利开发经营，更好地保证公司权益的实现。项目预计将实现良好的经济效益。董事会认为，公司此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。

具体内容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14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2 月 28 日